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附件），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均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3年10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排查到未报送2021年、2022年年报企业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户，并于2023年10月7日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互联网平台发布《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涉嫌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履行公示义务的公告》，要求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公告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内补报年报并公示。截至2024年1月18日，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未补报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住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拨打电话联系，无法联系当事人及相关人员。2024年1月22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县税务局发函协查征询拟吊销企业相关信息（详见《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询拟吊销企业相关信息的函》及其附件2），2024年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新平

县税务局复函：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纳税人状态为注销，新平孙家寨野生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为未登记（详见《关于征询拟吊销企业相关信息的回函》及其附件2）。

2024年2月19日，根据上述核查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遵照《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经报局领导批准，对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立案进行全面调查。

本案于2024年3月11日调查终结，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至2022年连续两年未依法年报，通过《营业执照》经营住址及电话无法联系到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

2024年3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以公告方式送达《拟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告知公告》。截至2024年8月1日，新平孙家寨野生菌种植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并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说明尚在经营和补报年报、变更信息等相关

关事宜，申请不予吊销《营业执照》；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未年报公示2021年、2022年两年年度报告，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2024年8月5日，本局复核意见，认为新平孙家寨野生菌种植专业合作社补报并公示2021年、2022年两年年度报告，并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说明尚在经营和补报年报、变更信息等相关事宜，对新平孙家寨野生菌种植专业合作社不予吊销《营业执照》。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对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吊销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1	新平七彩纳溪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纳西村民委员会	杨成	93530427592023221H	530427NA000053X
2	新平香源咖啡专业合作社	新平县漠沙镇托竜街攀枝花路	白绍兵	935304270522316441	530427NA000078X